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753337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5日

商 标

# 穗安

申 请 人 宣汉县穗安种植家庭农场（个人独资）

地 址 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老君乡双坪村凉风丫1组

代理机构 企明灯（陕西）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糖；糖果；冰淇淋；冰淇淋凝结剂；发酵剂；酵母；食品用芳香剂；搅稠奶油制剂